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68號

上　訴　人
即被告之妻　葉秋霞
被　　告　陳仁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冠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01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3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仁賢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仁賢之妻葉秋霞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2、149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惟本院就被告犯行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理由及罪名。

貳、援用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被告陳仁賢因與告訴人黎源佳間有債務糾紛，被告認告訴人積欠其新臺幣（下同）30萬元遲未還款，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20分前之同日下午某時許，攜帶生魚片刀1把（刀刃長約23公分、寬約3公分；刀尖呈銳角）步行前往告訴人位於新竹縣○○鄉○○街○○號之

住處（詳細地址詳卷），欲向告訴人追償上開欠款及發洩不滿情緒。嗣被告於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20分許，抵達告訴人上址住處外，見告訴人蹲在騎樓處；詎被告明知人體頭部係大腦、小腦、腦幹等維持生命運作之重要器官所在，人體頸部亦為主要大動脈之所在，且該等部位均極其脆弱，如遭銳器揮砍，極易造成該等重要器官或體內臟器受損、血管或動脈破裂致大量出血等嚴重傷勢，而人體腹部內有諸多重要臟器，若持銳利刀械朝人體腹部揮砍、戳刺，亦極易造成腹部內重要部位組織或臟器嚴重受創、大量失血，進而有導致死亡結果之高度可能，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以右手持上開生魚片刀1把朝告訴人揮砍1刀，告訴人見狀立即閃避後，旋即往新竹縣○○鄉○○街00○0號方向逃離，並撿拾路旁木棍防禦，被告仍持刀緊追告訴人，並接續持上開生魚片刀1把朝告訴人頭、頸部及上半身部位揮砍1刀，經告訴人及時閃避，被告再接續持上開生魚片刀1把朝告訴人左上腹部（靠近心臟位置）戳刺1刀，而刺入告訴人左上腹部，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腹壁穿刺傷合併左側腹直肌損傷與急性出血、腹腔內大網膜沾黏於穿刺傷等傷害。告訴人遭被告持刀刺傷後，旋即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稱竹東分局）峨眉分駐所（下稱峨眉分駐所；地址：新竹縣○○鄉○○街0號）方向逃跑，被告則持刀緊追告訴人至峨眉分駐所前，經峨眉分駐所警員發現後持槍喝令被告將刀放下，將被告逮捕上銬，並扣得上開生魚片刀1把而查獲，復經警員於同日晚間9時3分許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告訴人則經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救，再轉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接受手術後轉入一般病房治療，迄同年月14日出院，而未生死亡之結果。

二、被告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參、科刑之說明：

一、被告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惟未發生死亡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雖主張本件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應依該規定減刑等語（本院卷第153頁）。惟：

㈠按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減輕其刑，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向其坦承犯行，則為自白而非自首；且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即屬發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卷附檢察官、原審勘驗警員密錄器影像所製作之勘驗報告、勘驗筆錄所載：告訴人遭被告持刀攻擊後，右手持木棍進入峨眉分駐所，警員詢問其狀況，告訴人稱：「有人殺我」，並轉身看向分駐所門外方向，嗣向警員表示：「現在來了」、「陳仁賢」等語，之後被告右手拿刀靠近峨眉分駐所大門，警員拉開門見被告持刀，立刻舉槍喝令被告：「不要動」、「刀放下」等語，被告氣憤向警員稱：「他欠我錢，欠我錢還敢打我」等語；此時告訴人在分駐所內，稱：「他拿刀子給我……」；被告才對警員稱：「拿刀子捅他」、「我……捅他」等語（偵卷第65頁至第68頁背面、原審卷第105頁、第112頁），核與告訴人於原審證稱：我一進派出所時，有跟警員說就是後面的那個人持刀要殺我，我有指向被告，警員已經站起來了，順著我指的方向看過去，我記得警員是馬上子彈上膛對著被告，並請被告把刀子放下等語（原審卷第216至217頁）相符；足認在被告向警員承認持刀攻擊告訴人前，告訴人即已先向警員表示其遭被告追殺，並已具體指出被告之姓名、以手指向後方追趕而至的被告，故警員於此際已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件犯罪事實，被告在此之後才向警員坦承犯行，僅為自白犯罪，

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而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殺人未遂犯行，原審因而認其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惟被告在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已於本院坦認犯行，並表示願分期賠償告訴人30萬元及免除告訴人前積欠之30萬元債務，然因告訴人要求被告須一次給付60萬元，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48頁），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與原審量刑時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於被告之科刑事項，其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從而，上訴人即被告之妻提起本件上訴，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有誠意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事項而量處之刑，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債務糾紛對告訴人心有不滿，不思以正當合法之方式處理，竟於光天化日下，在人車可往來之公眾道路上為本件殺人未遂犯行，告訴人因及時閃避、逃跑，並經緊急就醫而幸未生死亡之結果，然被告之行為已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及社會安寧造成巨大危害，自應嚴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犯罪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素行尚可。被告犯後於偵

查及原審否認犯行，至本院終能坦承犯罪，並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雖因告訴人要求被告須一次給付60萬元，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被告迄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或取得告訴人諒解，然仍可見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並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兼衡被告前於110年間經鑑定有輕度身心障礙（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4頁）、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退休前經營餐廳，但疫情後生意欠佳，2名子女均已成年（本院卷第151頁）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暨告訴人就本件量刑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廖棣儀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